证券简称: 原尚股份 证券代码: 6038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2年6月

1

目录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5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	(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来源	7
(三	 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7
(四	l)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0
(五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
(六	x)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3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_	之)对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	E)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査意见	15
(四	1)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	立)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6
(六	的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6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7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8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一)其他	
	·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备查文件	21
(=	() 咨询方式	21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原尚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各顾问、民生证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据制性股票 指	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公司
度制性股票	技术
源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 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指本激励计划和完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 激励对	
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限售期 指 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限售期 指 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期
上海除限售期 指 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象持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性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沿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敦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 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牙/吹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民生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原尚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 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尚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 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原尚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原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 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五)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包括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资格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 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r + rr -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	卜表 昕元•
- /+` / 1 /2/1/2	1 1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万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的比 例
1	曾海屏	总经理	88.00	35.34%	0.99%
2	李运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	6.43%	0.18%
3	余奕宏	副总经理	10.00	4.02%	0.1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 励的员工(26人)		102.00	40.96%	1.15%	
预留部分		33.00	13.25%	0.37%	
合计(29人)			249.00	100.00%	2.8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78.20 万股的 2.80%。其中首次授予 21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78.20 万股的 2.43%; 预留 3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78.20 万股的 0.23%,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2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 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

个解除限售期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 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 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9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 高者:

-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05元的50%,为每股7.52元;
-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39元的50%,为每股7.69元;
- ③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71元的50%,为每股7.86元;
- ④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90元的50%,为每股7.95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 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 格较高者: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 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注: 1、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A	В	С	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原尚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原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原尚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4、原尚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对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原尚股份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 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 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原尚股份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 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员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 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本独立财务顾

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 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 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公司制定的股权激 励计划,在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方面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 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当公司业绩提升引起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 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关联变化。

同时,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原尚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能够反应企业最终的经营成果,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如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 万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00.00 万元。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接触限售比例。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分析

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 上能够较为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 《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期间和次数、考核结果管理等 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原尚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 于论证分析,而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中概括而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 准。
- 2、作为原尚股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原尚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原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
- 6、《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8、《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丽君、纪明慧

联系电话: 020-38927620转8003

传真: 020-38927636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